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地政處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麗華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346@moi.gov.tw

電話：02-2356524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70184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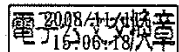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日據時期之假登記得否援用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塗銷登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於本部97年地籍清理工作會報（第2場）之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，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；••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為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所明定，是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該規定申請塗銷登記之限制登記，以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為限。
- 三、查日據時期假登記，依明治38年5月 令第5號公布大正3年2月律令第3號修正之「台灣土地登記稅規則」第1條第13款載明「假登記（即預告登記）」（本部81.3編印之「臺灣土地登記制度之由來與光復初期土地登記之回顧」第187頁參照），該假登記性質與現行預告登記相似，惟非屬該條例適用範圍，自不得援用。為解決日據時期上開類似限制登記問題，達到地籍清理目的，將錄案留供日後研修地籍清理條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地政處

097/11/12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0970274351

無附件